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考试院

内教考研成函（2025）7 号

关于做好内蒙古自治区 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名工作的通知

各盟市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各研究生招生单位：

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名工作即将开始，为做好报名工作，根据《教育部关于印发〈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管理规定〉的通知》（以下简称《管理规定》）精神，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报名时间及要求

报名包括网上报名和网上确认两个阶段。所有考生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两阶段操作，逾期一律不补报。网上报名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6 日至 27 日（网上预报名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0 日至 13 日，应往届考生均可报名），每日 9:00—22:00。考生应在规定时间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网址：<https://yz.chsi.com.cn>，以下简称“研招网”）参加报名，需签署《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按要求如实填写并提供真实材料。在读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考生应在规定时间登录研招网浏览报考须知，仔细阅读教育部印发的年度《管理规定》和自治区教育考试院发布的网上报名公告信息，同时要认真阅读报考招生单位的招生章程、招生专业目录和相应报考点发布的网报公告等规定并按要求报名。报名期间，考生可自行修改网上报名信息或重新填报报名信息，但每位考生只能保留一条有效报名信息。逾期不得修改报名信息。考生报名时只能填报一个招生单位的一个专业。

网上报名时，考生应按招生单位要求准确填写个人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因不符合报考条件及相关政策要求或网报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网上确认时提交上传虚假证件材料信息，造成后续不能网上确认、不能正常参加考试（含初试和复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二、报名条件及有关规定、注意事项

（一）所有在内蒙古自治区报名参加2026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的考生，应符合《管理规定》和报考招生单位招生章程、招生专业目录及网报公告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二）在内蒙古自治区以外高校就读的内蒙古自治区生源应届本科毕业生网上报名时，应选择本人就读高校所在地省（区、市）级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指定的报考点报考。

（三）凡招生单位要求使用画板类、非常规考试用纸的，或初试科目中有考试时长超过三小时的，招生单位应在本考点为所有报考该学科专业的考生组织考试。

（四）报名期间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考生可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考生可在报名前或报名期间自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

<https://www.chsi.com.cn>) 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

对于国内学历考生,如提示学历(学籍)异常的,可通过学信网获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非应届生)或《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应届生),学信网上查不到学历的非应届生须取得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考生根据以上报告中的本人相关信息检查并修改网报信息。

持国(境)外学历学位报考的考生,填报学历信息时须根据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填写完整认证信息。

不能在网上报名截止前获得国家承认的国(境)外学历、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等届时可毕业的本科生,网报时应按照非应届生身份填报信息(毕业证书编号等尚未获取的信息可暂填“无”或用“0”代替),暂时忽略学历校验结果提示,完成网上报名。此类考生必须在录取当年入学前(具体时限由招生单位规定)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或学历学位认证报告,否则录取资格无效。

(五)报考地处二区招生单位且毕业后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定向就业的少数民族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或者报名时工作单位和户籍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且定向就业单位为本单位的少数民族在职人员考生,可按规定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少数民族考生身份以报考时查验的身份证信息为准,复试时不得更改。少数民族地区以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的《全国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简表》为准。申请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不再享受初试加分政策。

报考有关专项计划的考生，须符合相应报考条件并在网上报名时填报。报考专项计划的考生，不再享受初试加分、少数民族照顾政策。

加分政策范围严格按照教育部《管理规定》执行，享受加分政策的考生必须符合教育部统一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加分项目不累计，同时满足两项以上加分条件的考生按最高项加分。

对服役期间获得三等战功、二等功以上奖励或者二级以上表彰，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的退役人员，可申请免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符合免初试资格的考生，应在教育部规定的全国统考报名时间内登录“全国推荐免试攻读研究生（免初试、转段）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网址：<https://yz.chsi.com.cn/tm>）报名，逾期不得补报。招生单位对审核通过的考生组织复试，复试合格者即可予以拟录取。

符合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初试加分、免初试或报考专项计划有关条件的考生，须在网上报名时按要求填报申请信息。有关部门、报考点对相关考生资格进行初审，招生单位在复试前进行复审，确定考生的相应资格。其中，申请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资格由报考点进行初审，其余资格由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进行初审。**未按规定申报或审核（含复审）未通过的，不享受相应的加分、照顾、免初试政策，或不得参加有关专项计划初、复试。**

（六）符合报考“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登录“研招网”，在“2026年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研究生招生计划资格审核平台”（<https://mz.chsi.com.cn/mzjh/stu>）在线提交资格申请材料，

通过资格审核后方可报名“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资格审核时间、资格申请流程及具体要求请及时关注教育厅官网“骨干计划”专题专栏。

（七）申请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的考生，须在复试前向招生单位提供《入伍批准书》和《退出现役证》（限士兵）进行复核。审核或复核未通过的，不得按照“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参加复试，仅可在调剂阶段按规定申请调剂到普通计划。报考普通计划的考生，若报名时申请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并审核通过，调剂阶段可按规定申请调剂“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若报名时未申请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的，不可参加“退役大学生士兵计划”调剂。

（八）选择我区报考点的残疾考生如需组考单位在考试期间提供合理化考试便利服务，可参照《教育部 中国残联关于印发〈残疾人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管理规定〉的通知》（教学〔2017〕4号）有关要求，请于网上确认阶段与考点所在地盟市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或高校报考点沟通申请。

（九）考生应当按规定缴纳报考费，报考费190元/人，在网上报名期间通过研招网网报系统缴纳。在网上报名阶段主动取消报名、网上确认阶段未确认和未通过或者招生单位不准考的考生由网报系统统一退费。有关网上支付的相关问题，考生可拨打研招网客服电话（010-67410388）或通过发送邮件的方式进行咨询（客服邮箱：kefu@chsi.com.cn）。

三、报考点设置安排

内蒙古自治区在内蒙古大学、内蒙古科技大学、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医学院、内蒙古工业大学、内蒙古农业大学、内蒙古医科大学、内蒙古师范大学、内蒙古民族大学、赤峰

学院、内蒙古财经大学等 10 所高校和 12 个盟市教育招生考试机构共设置 22 个报考点（见附件）。

（一）应届本科毕业生考生报考点选择

1. 呼和浩特地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

内蒙古大学的应届本科毕业生网上报名时应选择内蒙古大学报考点；

内蒙古工业大学的应届本科毕业生网上报名时应选择内蒙古工业大学报考点；

内蒙古农业大学的应届本科毕业生网上报名时应选择内蒙古农业大学报考点；

内蒙古医科大学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在呼和浩特市实习的应届本科毕业生）网上报名时应选择内蒙古医科大学报考点；

内蒙古师范大学的应届本科毕业生网上报名时应选择内蒙古师范大学报考点；

内蒙古财经大学的应届本科毕业生网上报名时应选择内蒙古财经大学报考点；

内蒙古大学创业学院、内蒙古艺术学院、呼和浩特民族学院、内蒙古鸿德文理学院的应届本科毕业生网上报名时应选择呼和浩特市教育招生考试中心报考点。

2. 包头地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

内蒙古科技大学的应届本科毕业生网上报名时选择内蒙古科技大学报考点；

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医学院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含在包头市实习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在网上报名时选择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医学院报考点；

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师范学院的应届本科毕业生网上

报名时选择包头市教育招生考试中心报考点。

3.内蒙古民族大学应届本科毕业生（含在通辽市实习的应届本科毕业生）网上报名时选择内蒙古民族大学报考点。

4.赤峰学院应届本科毕业生（含在赤峰市实习的应届本科毕业生）网上报名时选择赤峰学院报考点。

5.其他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

其他区内高校的应届本科毕业生，网上报名时应选择就读高校所在盟市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报考点。

大学入学前户籍为区内且在区内高校就读的应届本科毕业生，网上报名时也可以选择大学入学前本人原户籍所在盟市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报考点。

区内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考生在自治区内实习的，网上报名时也可选择实习所在地盟市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报考点。

（二）非应届毕业生考生报考点选择

具有内蒙古自治区户籍或工作单位在内蒙古自治区的非应届毕业生，网上报名时应选择户籍或工作单位所在盟市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报考点。非内蒙古自治区户籍的考生，网上报名时必须选择工作单位所在盟市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报考点。

选择在工作单位所在盟市参加考试的非内蒙古自治区户籍的考生，网上报名时必须选择工作单位所在盟市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报考点，并须在网上确认期间，拍照上传本人近三个月的社保缴费记录单（连续缴纳）；内蒙古自治区户籍的考生，如选择在本人户籍地以外的工作单位所在盟市参加考试，要求与前述非内蒙古自治区户籍考生相同。

四、网上确认时间及要求

网上确认时间、考生提交上传所需材料的时间、报考点

审核材料时间由自治区教育考试院根据教育部有关招生工作安排确定公布。考生要及时关注自治区各报考点网报公告和内蒙古招生考试信息网、“内蒙古招生考试”微信公众平台发布的相关信息，及时了解掌握自治区关于网上确认时间、要求、注意事项等资讯。

所有考生均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在网上核对并确认其网上报名信息，逾期不予补报。报名信息经考生确认后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本人承担。

考生网上确认时应当按报考点规定配合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并根据报考点核验工作要求提交有关补充材料。

报考点和招生单位发现有考生伪造、变造证件时，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案。

五、打印《准考证》

考生应当在考前 10 天左右，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使用 A4 幅面白纸打印，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或书写。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有效居民身份证参加初试和复试。

六、其他

（一）各盟市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招生单位及时通过“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管理平台”发布网报公告，并及时公布本单位报名现场咨询电话。各相关单位要通过微信公众号、官网等开展宣传工作，所有报名工作人员要认真学习招生考试工作的有关政策规定，积极做好考生的答疑解惑工作。

（二）广大考生网上报名成功后，及时关注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内蒙古招生考试信息网、“内蒙古招生考试”

微信公众平台及报考点、招生单位官方网站发布的相关信息，主动了解考试安排、参加考试要求等事项，积极配合完成相关工作，以便顺利参加考试。

（三）其他未尽事宜按教育部印发的《管理规定》执行。各盟市教育招生考试机构、招生单位要严格执行教育部及自治区的有关文件精神，不得出台、公布与教育部及自治区有关政策规定不一致的文件规定。

附件：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内蒙古自治区
报考点名称、地址、咨询电话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考试院
2025 年 9 月 30 日



附件

2026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内蒙古自治区 报考点名称、地址、咨询电话

	报考点名称	详细地址	咨询电话
1	呼和浩特市教育招生考试中心	呼和浩特市新华大街 9 号（呼市十九中西侧）	0471-3390482
2	包头市教育招生考试中心	包头市教育局一楼东报名大厅（包头市青山区呼得木林大街 28 号）	0472-5154818
3	乌海市教育招生考试中心	乌海市海勃湾区凤凰岭东街 25-6，泰安小区南门东侧	0473-2010729 0473-3018126 0473-3018813
4	赤峰市教育科学研究中心	赤峰市教育局三楼东侧（赤峰市新城区大明街北支二路西 30 号）	0476-8330283
5	呼伦贝尔市教育招生考试中心	呼伦贝尔市鄂温克族自治旗巴彦托海镇河西新区安达大街 8 号	0470-8222783 0470-8236562
6	兴安盟教育招生考试中心	乌兰浩特市罕山中街 83 号	0482-8516703
7	通辽市教育招生考试中心	通辽市工会大厦 14 楼 1408 室	0475-8212517
8	锡林郭勒盟教育招生考试中心	锡林浩特市锡林大街西段劳动大厦四楼 415 室	0479-8266476
9	乌兰察布市教育招生考试中心	集宁新区格根西街 20 号市教育局一楼 125 室	0474-8322357 0474-8845180
10	鄂尔多斯市教育招生考试中心	鄂尔多斯市教育体育大厦 9012（鄂尔多斯市康巴什区萨拉乌苏北路 1 号）	0477-8598840 0477-8598841
11	巴彦淖尔市教育招生考试中心	巴彦淖尔市教育大厦东楼一楼 1006 室（临河区新华西街金沙路）	0478-7909956 0478-7958199
12	阿拉善盟教育招生考试中心	阿拉善盟阿左旗巴彦浩特土尔扈特南路附小北教体综合楼三楼	0483-8342093 0483-8342033
13	内蒙古大学	内蒙古大学赛罕校区研究生楼六楼 605 研究生招生办（呼市赛罕区大学西路 235 号）	0471-4992114
14	内蒙古科技大学	内蒙古科技大学行政楼 B302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包头市昆区阿尔丁大街 7 号）	0472-5951507
15	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医学院	内蒙古科技大学包头医学院行政办公楼 510、512 房间（包头市东河区建设路 31 号）	0472-7167830 0472-7167800
16	内蒙古工业大学	内蒙古工业大学新城校区科创大厦 1311 室	0471-6578901 0471-6513739
17	内蒙古农业大学	内蒙古农业大学东区逸夫楼二楼 236 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0471-4301851

18	内蒙古医科大学	内蒙古医科大学金山校区精诚楼 501 室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0471-6653193
19	内蒙古师范大学	内蒙古师范大学赛罕校区北门行政楼 4 楼 416 房间	0471-4393213
20	内蒙古民族大学	内蒙古民族大学博雅楼(通辽市文化宫西侧)110 室	0475-8313508
21	赤峰学院	赤峰学院崇学楼三楼 302 室(赤峰市红山区迎宾路 1 号)	0476-8300152
22	内蒙古财经大学	内蒙古财经大学综合楼 A 座 722 房间(呼和浩特市北二环 185 号)	0471-5300146

抄送：自治区教育厅高校学生处。

内蒙古自治区教育考试院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30 日印发
